附件2

深圳市财政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填写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登记（含网上登记），验证申请人身份，并出具《深圳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当场不能答复的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经批准，延长20个工作日内答复。并出具《深圳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

特殊

情况

当场答复

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征求时间不计入回复期限之内

特殊情况

不属于受理

机关掌握范围

属于不予

公开范围

属于部分

公开范围

属于公开范围

属于主动

公开范围

信息不存在

申请内容

不明确

出具《深圳市财政局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出具《深圳市财政局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出具《深圳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通知书》

出具《深圳市财政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出具《深圳市财政局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出具《深圳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出具《深圳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能够确定的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

方式和途径

申请人签收